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 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 606 号

服务方：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 7 幢 38 号 7-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根据甲方政府采购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NZ-2025-00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沿街商铺、出租房，具体数量以 141 平台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甲方需增加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 1 项约定数量的 10%（含）以内的，或者减少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 1 项约定数量的 10%（含）以内的，服务费不作调增或者调减；甲方增加服务范围超过第二条第 1 项约定数量的 10%（不含）以上的，或者减少服务范围在第二条第 1 项约定数量的 10%（不含）以上，超过部分或者减少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算），但须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3、甲方需增加第六条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测算），但须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人民币 柒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 元整（小写：¥ 794999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

2、本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双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20%（即人民币158999.8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2) 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第四个月10日前，将本合同服务费的15%（即人民币119249.85元）转入乙方账户。

(3) 根据年度的验收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结算的最终年度服务费，甲方将扣除已经支付服务费和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自验收结束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

(4) 预付款除外，剩余款项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发票或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宁波安邦基治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号：86011110000990351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服务费的1%（即人民币7949.99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银行汇票、转账、电汇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户名：宁波市鄞州区国库收付中心单位其他资金专户

开户行：鄞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81011101302158741（备注子户编码：218001、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交纳。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意一项义务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减）。

六、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的带领下，为甲方提供公共安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的辅助服务，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辅助甲方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

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工作

- (1) 辅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 (2) 辅助甲方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 (3) 辅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18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每季度查一次)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141平台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 (4) 上述1-3条款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基数以141平台应录尽录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甲方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5) 如遇政策性调整需增加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之外服务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协议。

2. 消防安全工作

- (1) 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基础(最终以甲方最终实际需求为准),乙方辅助甲方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 (2) 乙方辅助甲方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3. 应急救援

- (1)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 (2)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 (3) 辅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4) 辅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 (5) 辅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七、项目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

-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须确保全面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事项。
- 2. 所有专职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学历和专业知识,服务人员均须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少于50%。
- 3. 专职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45周岁以下。
- 4. 乙方须与专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关资料向甲方备案。
- 5.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降低服务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

责人或者服务人员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 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未实现合同目的，可向乙方提出纠正、更正服务的意见，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需求。

7. 自行配备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设施设备，确保为甲方提供优效高质的服务。

八、服务质量

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降低服务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服务人员的，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未实现合同目的，可向乙方提出纠正、更正服务的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更换服务人员，以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需求。

3. 乙方保障服务质量，根据投标报价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3.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规范、专业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 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辅助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能力，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等操作规程。

8.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漏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 乙方不得在中河街道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应全部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
2. 由于应急事件后恢复生产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恢复生产的督促整改服务。

十一、工作考评

为提高乙方在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辅助检查的质量，将服务费的 20% 作为绩效考核发放，具体见考评细则，绩效考核奖励发放规则如下：

考评得分与付款金额比例一览表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五折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1. 考评分数在 70 分（含）以上的，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数×80%+合同金额数×20%×付款比例；

2. 考评分数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费实际付款金额=合同金额数×80%+合同金额数×20%×80%；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考评细则

附件 1 考评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机构建设 (20 分)	1、机构经依法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4 分)	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扣 4 分。	
	2、机构具有安全技术服务资质。(4 分)	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服务资质证明材料，扣 4 分。	
	3、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车辆。(4 分)	车辆、设备不到位，扣 1-4 分。	
	4、组成检查组的工作人员符合规定要求。(4 分)	检查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扣 1-4 分。	
	5、建立检查服务工作制度，有相应的操作流程并执行到位。(4 分)	未能提供相应工作制度或执行不到位，扣 1-4 分。	
规范服务 (30 分)	1、按照月度工作计划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并对其承担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8 分)	按月计未完成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弄虚作假的一次扣 0.5。	
	2、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书面	无书面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1 次扣 0.5 分。	

	检查记录。(10分)		
	3、对被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的,应提出明确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并与企业予以确认。(4分)	未提出隐患整改建议的,1次扣0.5分;整改建议缺乏针对性的,1次扣0.5分;未提出时限的,扣0.5分。	
	4、检查员要严格遵守检查流程,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材料,对检查表涉及的法律法规向企业做好解释、宣贯工作。(4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0.5分。	
	5、检查员应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进入现场按规定穿戴自备防护用品,保证自身安全。(4分)	未能做到的,1次扣0.5分。	
服务监督 (10分)	1、检查中发现企业、沿街店铺、出租房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应按月汇总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街道应消所。(3分)	未汇总上报应消所的,1次扣1分。	
	2、应及时将安全检查资料、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有关证据归档,不得外泄,并按照街道应消所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4分)	缺1次,扣0.5分。	
	3、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粗暴被服务企业投诉反映,经核实属实的。(3分)	核实1次,扣1分。	
服务效果 (20分)	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查服务内容。(5分)	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缺1项,扣0.5分。	
	2、被检查的企业(沿街店铺)安全绩效提升改善成效明显。(5分)	企业安全绩效水平提升提高不明显的,酌情扣1-5分。	
	3、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沿街商铺、出租房,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消防)隐患的。(5分)	发现1次,视情节严重性扣1-4分。	
	5、采购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做满意度测评。	由采购人确认评分,满意得5分,比较满意得4分,基本满意得3分,不太满意得2	

	(5 分)	分，不满意得 0 分。	
应急救援 (20 分)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协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采购人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 分）	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 4.0 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 3-5 分；对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 2-3 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 1-3 分；未协助采购人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 1-3 分；未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1-3 分。	
其他扣分项	廉政建设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 5 分；经核实系供应商单位行为的，扣 15 分；合同期限内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公司在采购人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发生归责于采购人属地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 5 分；发生归责于采购人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 30 分。	
加分项	表彰	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事故下降	安全生产事故数或消防火灾事故数（以消防数量为准），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 10%，加 5 分；下降 20%，加 10 分；下降 30%，加 15 分；下降 40%，加 20 分。下降 50%，加 25 分；下降 60%，加 30 分；下降 70%，加 35 分；下降 80%，加 40 分（注：本项最多加 40 分）	
考评人签名：_____ 考评合计得分：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同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金额的80%。。

2.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未按照服务方案全面履行，在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未按约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4-8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违约次数累计在5次（含）以下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次数累计达6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9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乙方须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自甲方发出通知后的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验收结果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给乙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另甲方须按一个月服务费（本合同实际服务费/12个月，下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但乙方因自身情况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应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剩余年度服务合同，但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按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实际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3. 乙方服务成果考评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剩余年度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乙方按照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

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考评情形且累计扣分达30分（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按本合同服务费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实际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需增加服务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乙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双方加盖公章，以及甲方收到乙方按约交纳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丰乾亮，联系电话17705746771，邮箱 / ，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606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自繁，联系电话13857892116，邮箱948754202@qq.com，送达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宁波新材料创新中心东区7幢38号7-6。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

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